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复试组织

成立“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”“工商管理学学科复试组”。

1. “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”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为相关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，准确领会和掌握上级文件精神，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。

2. “工商管理学学科复试组”由经济管理学院根据工商管理学学科实际成立，复试组不少于5人（导师不少于4人），配备1-2名秘书，各复试组的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；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组会议，明确分工，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；复试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；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，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。

二、复试工作办法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1. 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拟于3月17日开始。

2. 调剂考生复试于4月8日开始。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有部分调剂名额，请有调剂需求的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发布的调剂信息，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中申请我校调剂志愿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工商管理学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开展。网络远程复试以腾讯会议为主要平台，钉钉会议为备用平台。

复试过程遵循“三随机”（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、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、随机抽取复试试题）的机制，确保公平公正。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严格防范利用ChatGPT、deepseek、豆包等AI技术进行作弊。

（三）复试基本条件

1.复试成绩要求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6年教育部规定的本学科门类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，考生总分 ≥ 332 分，单科（满分等于100分） ≥ 41 分，单科（满分大于100分） ≥ 62 分。

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	
学 院	005经济管理学院
专业代码	120200
专业名称	工商管理学(全日制)
学位类型	学术学位
学科方向	①技术经济及管理
	②企业管理
	③财务管理

2.调剂考生要求

各专业具体调剂要求详见后续发布的《经济管理学院调剂工作办法》。

3.复试比例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，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三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：

1.应届生：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、初试《准考证》、学生证原件（首页和注册页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、本人签字的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。

2.往届生：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、初试《准考证》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本人签字的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。

3.学历（学籍）校验有疑问的考生，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（学籍）核验证明。涉及身份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变更的，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。

4.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大学学业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）、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。

上述电子版请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（文件名为“考生编号+姓名”）后，发送到邮箱：duzhenwei@bipt.edu.cn。

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，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复试。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还需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提交调剂申请并接收到复试短信通知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复试期间严格采取“两识别”（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）、“四比对”（报考库、学籍学历库、人口信息库、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）等措施，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、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。

《准考证》遗失的考生可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重新下载打印；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和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“常用信息”栏目下载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bipt.edu.cn/pub/yjszsw/zkxx/bkzl/index.htm>）。

（二）交费

我校不收取复试费用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内容

复试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复试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、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、科研创新能力。

1. 思想品德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2. 综合面试

每位考生面试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外语听说能力（10分）

主要考查外语听说能力，采用自我介绍、专业英语口语译和现场提问交流等方式。

（2）专业素质和能力（80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学科竞赛、专业实践、科研训练及成果；考生对本学科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的掌握程

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考生可在下列两门专业课中任选一门，不得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相同。从复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-2个问题，考生现场回答。

课 程	参考书	出版社、出版时间	作 者
经济学	《西方经济学》（微宏观2册，第7版）	高等教育出版社， 2018年1月	高鸿业主编
管理学	《管理学》（第5版）	高等教育出版社， 2018年3月	周三多著

（3）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分）

主要考查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人文素养；身心健康状况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.考生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加试两科专业知识考核，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两科成绩单独记分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四、成绩评定、计算和加分原则

（一）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复试成绩<60分为复试不合格。

（二）总成绩满分100分，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、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（三）加权总成绩=[初试成绩总分/5×60%]+[复试成绩总分×40%]。

（四）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享受初试总成绩加分的，按照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，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录取

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一)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。

(二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。

(三) 新生户口迁移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。

(四) 新生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由研招办统一寄发，具体寄发日期另行通知，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（原件）转入学校。否则，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。

(五)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体检

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开学后统一组织进行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bipt.edu.cn/pub/yjszsw/>）公布公示。

联系方式：

经济管理学院：010-60228007，邮箱：duzhenwei@bipt.edu.cn

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1292275